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7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123.29 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700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2.7%	700	18,123.2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 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7,509,060.4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0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18,611.49	73.71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100.02
合计	35,750.91	29,113.31	81.4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200	2.4%	2.7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理财产品代码	CNYAQKF
委托认购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理财本金	1,200 万元
收益率	2.4%
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资金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87.43	125,969.86
负债总额	33,696.53	27,05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90.90	98,911.3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36	2,400.5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258.9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最近一年年末货币资金的 19.17%。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17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52	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32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16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2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21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8.29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9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33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2.00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01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81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0.00	0.00	2,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0.00	0.00	1,200
合计		27,900	24,200	74.23	3,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变化比率(%)	
		4 月份	累计	4 月份	累计	4 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908	3,464	821	3,281	10.6	5.6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1,960	7,020	1,610	6,640	21.7	5.7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840	3,324	804	3,186	4.5	4.3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4	25.7	6.4	24.7	0.0	4.0
聚乙烯销量	万吨	10.0	24.4	4.9	22.3	104.1	9.4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1	24.7	5.7	23.3	7.0	6.0
聚丙烯销量	万吨	7.9	25.5	7.2	21.9	9.7	16.4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0	66.9	16.8	64.8	7.1	3.2
2、销量	万吨	21.0	80.1	16.5	94.5	27.3	-15.2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5.7	26.1	2.6	27.6	119.2	-5.4
2、销量	万吨	3.7	23.9	4.8	26.7	-22.9	-10.5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8.2	29.6	6.2	26.6	32.3	11.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77	力帆股份	2020/5/1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董事长及部分董事因重要公务活动与股东大会时间冲突。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四、其他事项

无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2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同意选举公司职工王小敏女士、林浩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小敏女士、林浩彬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1.王小敏，女，1976 年 6 月出生，1998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历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科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林浩彬，男，1977 年 12 月出生，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科科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劳动关系科科长。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离休干部党总支部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矿冶集团”）《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矿冶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本次向矿冶集团及其他三名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20.2964 万股股份方案，其中矿冶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970.2964 万股。

二、公司应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20 年 4 月 16 日，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及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7562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0:3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和分红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周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tysj@bjtysj.com，公司将在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周一）上午 9:30-10:3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0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50-16:5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0 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57 号）的相关要求，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心系股东，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50-16:5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指南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陈剑丰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06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5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文件《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母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技【2020】405 号），原则同意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母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4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74 次工作会议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